



有这样一支队伍,他们公正司法、忠于职守,他们文明司法、廉洁奉公,他们爱心奉献、情系社会,他们满腔热忱、充满活力,他们在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中奏响了高昂的旋律,他们就是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的干警。

近年来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以创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为奋斗目标,以人民为中心,服务大局,将文明单位创建与检察事业发展紧密结合,精神文明建设犹如温暖和煦的春风吹入每一名干警心田,形成推动该院各项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力量,不断引领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。该院连续三届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,先后获得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、河南省模范职工之家、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称号。

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杜永召(左二),召陵区委副书记、区长史耀星(左三)等到召陵区人民检察院调研党建工作。

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
由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提供

凝心聚力写新篇

——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精神文明建设纪实

■见习记者 李江蔓 通讯员 常雨凝 薛子良 版式/李树森



组织干警到召陵区廉政教育基地参观。



召开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会。



发放司法救助金。



联合相关部门对农村饮用水安全隐患进行排查。



热情接待来访群众。

高度重视 筑牢文明之基

“其身正,不令而行。”召陵区人民检察院领导深知“正人先正己,做事先做人”的道理,在思想上、作风上、决策上处处以身作则,影响和带动了干警自觉遵守纪律、执法为民,并以“院荣我荣”的责任意识争先创优,形成了主要领导挂帅、全体人员积极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。

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要与检察工作紧密结合。该院党组坚持把精神文明

建设融入检察业务工作,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每年年初,该院制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方案、台账,召开精神文明建设专题会议,把精神文明建设与检察工作同部署、同督查,并建立了“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政治部统一协调、其他部门各司其职、全体干警积极行动”的五方联动机制,实现了精神文明建设和检察工作同频共振。

党建引领 传播文明理念

今年“七一”前夕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投资十余万元升级改造的党建文化展厅揭牌。该展厅分学党史、展形象、守初心三个专题,通过图文结合、光影艺术、交互式多媒体展示等现代化布展手段,形象地展现了中国共产党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,全方位地展示了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建院18年来拼搏奋进的闪光足迹和全院干警的精神风貌,为全体干警学习党史、接受教育、洗礼思想、提升自我提供了“红色阵地”。

在办公区域,该院精心打造了党建文化长廊,确保核心价值观、职业道德、文明礼仪等内容抬头可见,使干警可以随时地受到党建文化和检察文化的熏陶,并在学习中坚定理想信念、淬炼党性修养、厚植为民情怀、强化实干担当。

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党建引领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,积极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引领作用,组织全体干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并制订年度学习计划,定期组织党员干部进行集中学习,做到学深、弄懂、悟透、做实。同时,建立健全“党建+文明创建”机制,积极探索“四融”党建模式,通过开展“检心向党庆七一”主题活动以及专家讲党课、党员进社区等活动,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新时代精神,让“有自信、尊道德、讲奉献、重实干、求进取”的文明理念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价值追求。

主动作为 展现检察担当

今年6月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专程为该院送来一面写有“驻村帮扶办实事 情系百姓解民忧”的锦旗,感谢召陵区人民检察院的帮扶。该院分包召陵区大徐村以来,院领导多次前往大徐村实地调研,先后为大徐村协调帮扶资金十余万元,升级改造蔬菜大棚看护房10间,修缮改造公共卫生间1座,以实际行动为村民办实事、办好事,赢得当地干部群众的认可。

今年疫情防控期间,该院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先后派出党员志愿者500余人次奔赴社

区、帮扶村、分包小区协助医务人员开展核酸采样、查验健康码和行程卡工作;组织人员入驻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,其中该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刘朝阳作为某酒店集中隔离点长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达半个月,受到各级疫情防控部门的好评。除此之外,该院还积极开展“四送一助力”活动,到分包社区、分包村、隔离点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,为他们送去口罩、酒精、矿泉水等物品,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展现了检察担当,为召陵区文明创建和疫情防控工作贡献了检察力量。

凝心聚力 助推文明创建

近年来,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在传统节日、重大纪念活动期间,对干警进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,大力弘扬传统文化,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;积极开展经典诵读活动,进一步激发干警读书兴趣,营造浓厚读书氛围,积极打造学习型机关;持续深化“文明服务我出彩、群众满意在窗口”活动,提升干警业务素质,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度;开展文明部门、文明干警、文明家庭评选活动以及“传家训、立家规、扬家风”教育活动,不断提升干警的文明素养,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上台阶。

为大力弘扬雷锋精神,该院组织干警积极开展法治宣传、无偿献血、环境

治理、助力“三夏”生产、文明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,切实把“文化育检”理念转化为全体干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该院成立了网络文明传播志愿服务小组,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建设宣传,弘扬社会正气、倡导文明新风。

同时,该院检察干警走上街头、走进社区,耐心向群众宣传《河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《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,进一步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文明观念,促进文明行为养成;开展以“携手落实两法,共护祖国未来”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,并走进辖区学校开展夏季防溺水专题安全教育,受众师生达2万余人。



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刘朝阳(左一)到召陵镇大徐村走访。

立足本职 谱写文明新篇

近日,由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“飞线充电”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评为“202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优秀案例”。该案是全市检察机关唯一入选案例。

近年来,该院以文明单位创建助推检察效能提升,引导干警树立理性、平和、文明、规范的执法理念,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,将“以人民为中心”发展思想落实到每一起案事件的办理过程中。履行公益诉讼职能,守护群众饮水安全;发挥监督作用,助力农民讨薪、助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;畅通渠道,为困难群众申请救助……一起起案件、一件件实事彰显了检察担当和为民情怀。同时,该院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,向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,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。其中,帮助双汇集团挽回35万元损失一案有力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,受到企业好评。

该院强化检察队伍管理,健全激励、关爱、约束为一体的队伍管理机制,确保全体干警在检察执法中做到“六无”,即无错捕、错诉、无罪判决、超期羁押、安全责任事故、违法违纪案件发生。该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的责任,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;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,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;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等,开展廉政家访,拍摄廉政全家福,号召全院干警及家属守好廉洁自律底线。

文明花开满庭芳,正是检察好风景。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将立足职能,不断巩固深化文明创建成果,坚持改革创新,以文明创建推动检察工作上台阶,以检察工作体现文明创建工作新成效,凝心聚力书写精神文明建设新篇章。



义务植树。



到辖区幼儿园开展普法宣传。



给党员干警集中过“政治生日”。